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高雪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高雪夫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高雪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人，法国经济管理硕士、国家二级信用管理师、资深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雪夫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有任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